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农 转 用 面 积		
农 用 地	10.9159	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4.0554（含可调整地类0公顷）		
涉及：标准农田	0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规 划 级 别		
	国 家 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	
	乡 级	✓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下达计划 [✓] 指标/经核准的折抵指标余额	农用地：47.7333公顷	其中耕地：23.8667公顷
	已使用计划 [✓] /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11.4038公顷	其中耕地：6.7769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10.9159公顷	其中耕地：4.0554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 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✓”。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0.1606公顷			由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10.7553公顷		
			其中耕地0.1606公顷						其中耕地3.8948公顷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	村(个)	农用地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	村(个)	农用地	其中耕地
	1	江南镇	1	0.1606	0.1606		1	桐君街道	6	10.7553	3.8948
	2						2				
	3						3				
	4						4				
	5						5				
	6						6				
	7						7				
备注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:

周鑫

审核责任人:

张林